

《宽带接入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:杭州圣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乙方: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: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签署了《宽带接入服务合同(和居公寓-杭州江南大道店)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原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具体如下:

一、原合同

2.1: 工程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90 号魔方公寓。(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)

2.2: 工程包含房间总数:130, 公区宽带总数:2, 合计接入总线:132。

因原项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90 号和居公寓,现甲方将 6 楼整层合计 26 间房要全面改造成棋牌室,房量有所减少。

现调整为如下:

2.1: 工程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90 号魔方公寓。(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)

2.2: 工程包含房间总数:104, 公区宽带总数:2, 合计接入总线:106。

二、减少的 26 间房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计费,剩余的 104 间房按原 1.1 条款 100M-18 元/月 宽带计费,预付季付,宽带季费合计¥5616 (大写: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)。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,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合同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